

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案例

	易違反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例示
第 5 條	<p>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p> <p>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p> <p>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人員（含機要人員）兼任政黨副主席或區黨部主任委員。（§5I） ➤ 公務人員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職務（下班時間擔任志工不在此限）。（§5III）
第 6 條	<p>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施行細則第 3 條</p> <p>本法第 6 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如下：</p> <p>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p> <p>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p> <p>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p>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位主管要求同仁加入特定政黨。（§6 前段） ➤ 單位主管動員機關同仁，參加公職候選人造勢活動。（§6 後段）
第 7 條	<p>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p> <p>一、法定上班時間。</p> <p>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p> <p>三、值班或加班時間。</p> <p>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首長於上班時間，未辦理請假手續，前往參加政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 公務人員利用出差期間，順道參加公職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大會或政黨舉辦之造勢活動。
第 9 條	<p>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p> <p>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p> <p>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首長將公職候選人選舉文宣及紀念品，於辦公場所交各單位主管轉發給機關同仁或民眾。（§9I①、§14I） ➤ 公務人員穿著公職候選人競選夾克到辦公室上班。（§9I②） ➤ 機要人員於公職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時，上台手持麥克風主持集會。（§9I③） ➤ 公立學校校長於大眾傳播媒體具名具銜刊登廣告支持特定公職候選人。（§9I④）

	易違反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例示
	<p>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p> <p>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p> <p>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p> <p>施行細則第 6 條</p> <p>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p> <p>本法第 9 條第 3 項所稱職務上有關之事項，指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人員穿著制服、具名銜為其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廣告。(§9I④、§9III) ➤ 公務人員於義工 Line 群組中，要求義工同仁參加公職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大會或造勢活動。(§9I⑤) ➤ 公務人員於假日陪同公職候選人掃街拜票。(§9I⑥) ➤ 公務人員於下班時間參加公職候選人造勢活動，並應邀上台致詞。(§9I⑥) ➤ 公務人員於臉書具銜具名轉貼特定公職候選人競選文宣，並留言請大家多加支持。(§9I⑥)
第 10 條	<p>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施行細則第 7 條</p> <p>本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位主管持某公投案連署表件，要求屬員踴躍參加連署。 ➤ 機關首長要求屬員投票給特定公職候選人，並暗示將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第 14 條	<p>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p> <p>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選首長要求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運用行政資源，為其印製參選文宣或辦理相關活動。(§14I) ➤ 政務人員要求陪同出差之公務人員，於出差途中趕赴某公職候選人造勢活動，並於現場穿上該候選人之競選背心。(§14I) ➤ 單位主管要求屬員於外出洽公時，順道發放某公職候選人競選宣傳品。(§14I)